

附件

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高校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我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用于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坚持“高度集中、稳定支持、高校自主、注重绩效”的原则，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战略性以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及“卡脖子”问题的科技攻关的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培育研究等。

青年项目：支持青年教师，重点提升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面上项目：支持面向前沿科学，开展自由探索，提出更多原创理论，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为辽宁经济和社会提供科技供给和战略决策。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三条 高校是基本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基本科研项目立项及结题

第五条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项目申请条件

（一）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必须是辽宁省高校在任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具备一定的学术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符合辽宁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需要，应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较好的应用前景，能够围绕服务“老、原、新”，解决“卡脖子”问题。

（三）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实施方案可行，最终提交的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四）项目组成员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能够保障研究计划任务的完成。一般应吸纳3名以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五）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拥有基本的研究条件，包

括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场地、软件及管理。

第七条 坚持开门办教育、开放办教育原则，提倡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申报，发挥群体优势，联合攻关，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

第八条 面上项目由高校负责评审推荐，报省教育厅备案立项。各高校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审核和公示，并将拟立项名单及经费支持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九条 结题标准见附件。如有调整，同辽宁省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一并下达。

第十条 科研项目验收（结题）由省教育厅委托项目承担高校组织进行。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在完成计划任务后均应及时结题或验收。凡未进行结题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均视同仍承担有省教育厅的在研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省教育厅各类科技项目。

第十一条 结题办法

（一）各高校应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基本标准（见附件），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制定符合学校特点的各类科研项目结题标准，结题标准报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鼓励采取同行专家集中评议的办法开展结题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与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复印件一起装订成册，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三) 高校应对结题材料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结题材料。

(四) 通过结题的项目由省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作为已完成项目的依据。对暂缓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充实相关材料后可重新申请结题。

(五) 经批准终止、撤销的项目，按照程序向省教育厅报送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不再进行结题评审。

(六)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尤其是科技管理部门，应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与管理，按时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应按计划、有步骤实施项目，确保项目按质、按期、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有调动工作、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时，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学校备案；出国（境）学习、访学超过一年以上，难以保证科技合同按计划完成时，则应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原负责人在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一致。

第十四条 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原项目负责人和更换者双方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提出审核意见并盖章，在更换前一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根据情况采取同意或中止项目等处理办法。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有更换必要，学校应出具公函并注明原因，结题前半年内成员一律不得更换。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研究已无意义，导致难以按照项目合同完成计划任务，承担单位可以建议予以终止、撤销项目，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因故需延期完成的项目，需报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对执行情况不好和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必要时可进行调整。情况特别严重的，省教育厅追究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对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项目完成率较差的高校，省教育厅可以调减高校申报和立项指标，要求高校进行整改，直至采取停止其申报的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管理。在科技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抄袭、

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对项目负责人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及在学术活动中的违规情况，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高校要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自主开展基本科研项目绩效考核评价，项目实施中期向教育厅报送基本科研项目年度绩效报告。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各高校科研奖补额度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调整、执行和绩效奖惩机制，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辽教发〔2006〕106号）、《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辽教发〔2017〕号）予以废止，即日起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基本结题标准

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基本结题标准

项目类型	所属领域	论著	专利	国家级项目	转化效益
面上项目	自然科学类	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论文层次、数量等由项目承担学校自行制定。	项目负责人获批准发明专利，具体专利数量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准。	负责人获批准国家级项目。	完成企业升级改造课题或与企业联合攻克关键共性技术或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或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具体转化金额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准。
	人文社科类	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论文层次、数量等由项目承担学校自行制定。	无专利要求。	项目负责人完成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应用对策等研究课题或负责人获批准国家级项目。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或为省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咨询服务金额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准。
重点项目	自然科学类	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论文层次、数量等由项目承担学校自行制定。	项目负责人获批准发明专利，具体专利数量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准。	负责人获批准国家级项目。	完成企业升级改造课题或与企业联合攻克关键共性技术或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或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具体转化金额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准。
	人文社科类	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论文层次、数量等由项目承担学校自行制定。	无专利要求。	项目负责人完成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应用对策等研究课题或负责人获批准国家级项目。	负责人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或为省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咨询服务金额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准。
青年项目	自然科学类	参照面上项目，不低于学校面上项目结题标准。	参照面上项目，不低于学校面上项目结题标准。	参照面上项目，不低于学校面上项目结题标准。	参照面上项目，不低于学校面上项目结题标准。
	人文社科类	参照面上项目，不低于学校面上项目结题标准。	无专利要求。	参照面上项目，不低于学校面上项目结题标准。	参照面上项目，不低于学校面上项目结题标准。

备注：1. 论著、专利、项目、转化等均为“或”的关系，指完成其中的一项即视为完成结题。2. 结题标准中未提到的相关同级别成果按对应标准予以认定。3. 审定、备案、登记动植物新品种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等成果等同于发明专利。